

From:  
 Note: My name should not be revealed.

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其憲制上的  
 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  
 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  
 的條文中的原則：

- 是 {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  
 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  
 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  
 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民意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 從 2007 年開始普選

委員鄭鳳飛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件遞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  
 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  
 官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  
 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

A3. 根據鄭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  
 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各階層都可以參選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不要搞計劃經濟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  
 法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  
 事務委員會批准。」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  
 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  
 法會，行政長官同意，並經全國人民代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  
 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不需要。因為釋法太可怕。

定：

代表大會。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  
 港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  
 體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  
 區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  
 區提出意見。

事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

產生辦法的啟動。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政府立即開始  
 做詢問民意，制定時附表

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  
 之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  
 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不想再繼續這種中國式選舉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肯定包括。